

# 东河区河东镇壕赖沟新村 供水保障工程施工合同

签订时间：2025 年 4 月 25 日

签订地点：包头市东河区农牧局

# 东河区沙尔沁镇章盖营子村 农村牧区供水保障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BTZCDHS-C-G-250009

发包人：包头市东河区农牧局

地 址：包头市东河区北梁新区北一区东南角利郎路 27 号

承包人：包头市弘禹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九原区建华南路 1 号天福商务广场 8-A181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包头市东河区沙尔沁镇章盖营子村农村牧区供水保障工程项目 BTZCDHS-C-G-250009 的成交结果、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发包人与承包人经平等协商，就合同条款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建设内容包括：更换村内配水管道、新建分户水表井、检查井、安装智能水表。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工程于 2025 年 4 月 24 开工，于 2025 年 10 月底完工，工期 6 个月。

## 三、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合格

## 四、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 1387428.83 元（小写）壹佰叁拾捌万柒仟肆佰贰拾捌元捌角叁分（大写）。

## 五、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 30%预付款。工程开工后，按照工程进度付款，项目结算审计结果确认前支付的工程款不超过工程合同价款的 70%。

2、项目结算审计结果确认后，支付到结算审计确认结果的 97%，预留 3%的质保金。

3、工程验收合格后质保期一年，质保期满后，支付预留的 3%且甲方无需支付该 3%的利息。

4、甲方支付每笔款项前需由乙方先开具对应金额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

## 六、发包人对承包人工程的监督

发包人及发包人委派的代表有权对承包人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当承包人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发包人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承包人及时进行整改，对承包人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发包人负责提供施工期间的临时用水、用电，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七、质量保证期

工程验收合格后，从验收之日起为期 1 年的质保期。

## 八、违约条款

1、甲方存在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2、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0.3%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3、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4、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 九、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及时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 十、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东河区人民法院起诉。

## 十一、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陆份，发包人与承包人各执叁份。

## 十二、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工程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承包人出具的报价单（函）

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本合同由发包人与承包人盖章生效。

发包人名称: (公章)

包头市东河区农牧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负责人: (签字)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名称: (公章)

包头市弘禹水利水电

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负责人: (签字)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